**关于给 报销社会保险费的说明**

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并财经处：

我单位劳动合同制人员为退休后顺利地转为社会化管理，于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 月将社会保险关系转至户籍所在地存档机构继续缴费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由存档机构办理退休手续。因其社会保险转出学校至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期间仍在我单位工作，这段时间的社会保险费按不高于原核定的单位缴费标准原则报销，即：实际缴费高于原核定的单位缴费标准时，按单位缴费标准报销；实际缴费低于单位缴费标准时，按实际缴费报销。个人需提交实际缴费凭证。

自 年 月将社会保险关系转出，于 年 月达到法定退休年龄，此间单位应承担的月缴费标准为 元，实际月缴费金额为 元，故月报销金额为 元，报销总金额为 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本人签字： 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